

京津冀地区避免雾霾的“大气环境容量”究竟有多大？

通过设定气象条件、控制对象和环境目标，研究团队测算了“2+26”城市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相应的减排目标。测算发现，若北京市要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”和“消除重污染天气”，即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值约为2019-2020年采暖季日排放量的65%和50%，需要实现35%左右和50%左右的减排量。

若京津冀地区要“基本消除大范围、持续性重污染天气”和“完全消除大范围、持续性重污染天气”，即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值约为2019-2020年采暖季日排放量的70%和50%，需实现30%左右和50%左右的减排量。可见，京津冀及周边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929.html>